

布尔津县财政局文件

布财社（2020）24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布尔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直达资金下达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（阿地财社〔2020〕106号），现拨付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（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 02001，金额为 47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助资金

此次拨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请列入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贴”。

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包含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，应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(三)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布尔津县财政局

2020年8月24日

